

論壇網站提及振興三倍券包裝材料及採限制性招標疑義乙案說明

一、本次發行紙本三倍券每份共 5 張面額 200 元、4 張面額 500 元，為方便民眾領取時即能看出 200 元及 500 元的面額各有幾張，取件時方便超商店員及郵局人員立刻當面點清數量給民眾確認，避免短缺爭議，包裝上除外面有一層信封紙套，可於透明的方框確認三倍券是否短少，內裝的塑膠卡套則可固定三倍券，讓三倍券保持在整齊的狀態，清楚顯示面額，此卡套的材質也比照一般塑膠品均可回收，在包裝過程較不易折損，若是少了這個塑膠夾的摩擦力，裡面的三倍券就會移動，失去透明開窗信封便於點清數量的用意。

二、本廠為公營事業單位，為因應國家振興政策的急迫性與有效性，有義務與責任快速生產且提供品質優良的包裝材料，且本案係屬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，並已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，爰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：「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，基於轉售對象、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，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。」之規定。

聯繫單位：研考小組

電話：04-24953126 分機 257